

文安县财政局文件

文财〔2024〕29号

文安县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4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收社会监督，我们编制了《文安县财政局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执行。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文安县财政局将及时调整并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文安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40403）



附件

文安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标准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9号,冀财税〔2018〕34号,冀财税〔2019〕40号	1.96875厘/千瓦时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0〕72号,《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23〕9号	按照《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征收。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国办发〔2013〕10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发〔2016〕51号,冀财税〔2015〕34号,冀财税〔2017〕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20号、21号、22号、23号、25号、38号,国发〔2007〕24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政〔2009〕192号,省政府令〔2011〕6号,冀财非税〔2022〕5号、6号、7号,冀财非税函〔2022〕3号、4、6、7号	省定配套费征收标准范围: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180元/平方米,县级市规划区60-120元/平方米,县城规划区40-90元/平方米,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50元/平方米。 廊坊市配套费征收标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冀财非税〔2022〕6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22)8号),自2022年5月1日起,廊坊市城区规划区征收标准为住宅120元/平方米、非住宅110元/平方米;霸州市城区规划区征收标准为住宅100元/平方米、非住宅100元/平方米;三河市城区规划区征收标准为住宅70元/平方米、非住宅70元/平方米;其他县城区规划区征收标准为住宅70元/平方米、非住宅70元/平方米;全市所有建制镇镇区规划区征收标准为住宅30元/平方米、非住宅30元/平方米。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	应纳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 3%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 2%

附件

文安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 策 依 据	标准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冀财税〔2019〕40号	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税〔2018〕67号，财教〔2019〕260号，冀财非税〔2020〕1号，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8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扶助基金通过提高销售电价筹集，我省按照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0.05分/千瓦时(含在建后期扶持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标准征收。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冀财税〔2016〕40号，冀财税〔2017〕12号，冀财税〔2018〕34号，冀财非税〔2020〕15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冀财综〔2012〕9号，冀财税〔2016〕25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财税〔2023〕9号	(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备注：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内容。